附件2

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总法定工作日（10105个）

2020年全年共366天，双休日97天，法定节假日19天，法定年休假15日，法定工作日=366-97-19-15=235。

今年参加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人员43人，总法定工作日=国家法定工作日×工作人员数量=235\*43=10105日。

二、执法工作日（2182个）

（一）对60家企业开展执法，每家2人3天，需60\*2\*3=36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集中执法、专项执法工作日1822个。

三、其他执法工作日（3826个）

1. 完成省政府、应急部安排的执法任务，每人30个工作日，总计43\*30=1290个工作日；

2. 7个处室参与事故调查或行政处罚各5次，每次10天，总计7\*5\*10=350个工作日；

3. 7个处室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各20次，每次3天，总计7\*20\*3=420个工作日；

4.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人2日总计86个工作日；

5. 7个处室每年整理、归档执法案卷40个，每个需2人3天，总计7\*40\*2\*3=1680个工作日。

四、非执法工作日（4097个）

1. 公文处理，按7个处室每年各30个文件、每个文件3日计算，总计210\*3=630个工作日；

2. 按每人每月学习2日、每人每年培训5日、每人每年参加各类会议40次每次半日、每人每年值班（备勤）15日、准备考核资料7个处室（每个处室2人5日）计算，总计=43\*(2\*12+5+40\*0.5+15)+2\*5\*7=2822个工作日；

3. 参加党群等各类活动每年每人10日,总计43\*10=430个工作日；

4. 事假、病假按每人每年5日计算，总计43\*5=215个工作日。